**湖南省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1、主要职能职责

2、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绩效目标编制说明

(5)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名词解释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湖南省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拟定全省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发展、利用规划和标准及其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拟订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的驯养、救护及其栖息地恢复和种群发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人工繁育、植物采集或培植及其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物和植物进出口,组织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业务培训。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委托省政府或由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省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截止至2019年12月,局机关现有内设机构11个,含：办公室、造林绿化处、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规划财务处、科学技术与国际合作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政法单位1个：湖南省森林公安局；事业单位24个，含：湖南省林业产业管理办公室、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省湿地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重点项目管理站、湖南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湖南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湖南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湖南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湖南省林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湖南省林业厅培训中心、湖南省林业厅宣传中心、湖南省林业种苗中心、湖南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研究中心、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森林植物园、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湖南省民用枪支弹药调拨管理中心。编制2121名,其中行政编制134名、事业编制1987名,在编人员1810人。

二、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入编2020年度部门预算共17个单位:局本级、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省林木种子储备调剂中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省林业局后勤服务中心、省林业局宣传中心、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林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省林业产业管理办公室、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省林业重点项目管理站、省森林公安局、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此外,我局直属向省科技厅领拨经费的单位2个: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森林植物园;向省教育厅领拨经费的单位1个: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湖南省林业种苗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我局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1.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数3005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04.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12000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收入较去年同口径减少6817.7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受大环境影响预计有所萎缩,二是财政收回部分一次性项目、压减一般性支出等。

2.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30054.8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88.73万元、教育支出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0.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万元、农林水支出26152.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7.96万元。支出较去年同口径减少6817.73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有所减少,因此相应压减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04.8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2020年财政预算数为12908.1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096.6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主要有:全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50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勘察设计院森林资源数据的调查和管理;湖南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363万元,主要是用于全省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编制;培训费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业务培训等方面;内控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完善内控信息化;综合办公系统适配改造及机房、会议室设备升级50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系统及林业信息网的升级。

（四）绩效目标编制说明

1.生态资源保护

生态资源保护支出方向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病虫害防治等,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具体如下:

公益林管护。《森林法》第八条:“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按照惯例,参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林业防灾减灾。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第十九条“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用于全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防和对突发性的森林火灾扑救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第十九条“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害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的预防和治理等。

2.生态恢复修复

生态恢复修复支出方向支持生态廊道建设、林木良种培育、湿地保护与恢复、秀美林场和贫困林场补助、外资项目配套以及异地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及抚育。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如下:

生态廊道建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号)中明确的省级生态廊道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建设范围、建设内容等。意见明确了生态廊道建设的主要目标:“力争到2023年,通过五年实施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措施,全面建成省级生态廊道。”

异地植被恢复费恢复造林及抚育。根据《关于“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林计〔2010〕124号),“对市州直管的区县和经市州同意需要支持的所属省直管县的城乡造林绿化、森林城市及相关基础设施等林业生产建设,省厅将分别按各市州(含所属省直管县)上年度上缴的育林基金和征收的植被恢复费(省级重点工程和返还县级的部分除外)25%控制数由各市州按规定用途呈报建议项目,经省厅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所以设定绩效目标“异地植被恢复造林及抚育”。

3.林业产业建设

林业产业支出方向拟支持森林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油茶与竹木等产业建设。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如下:

森林旅游与康养。根据《湖南省森林旅游“十三五”发展规划》、《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森林康养发展的通知》、《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2016-2025年)》《湖南森林旅游与康养千亿级产业行动计划(2018-2025年)》精神,推动全省森林旅游与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林下经济。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3〕11号)文件精神,省林业局党组将林下经济确定为林业四大千亿产业之一,为推进全省林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湖南省林下经济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确定发展目标:“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林下经济加工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促进林下资源、技术、资本、市场有机结合,培植和创立特色品牌产品,大幅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林下经济产品附加值,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省林下经济发展达到3500万亩以上,产值1000亿元以上”。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确定林下经济千亿产业补助资金实施期绩效目标,力争全省林下经济产值年均增长8%以上。

油茶产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5〕14号)规定:“省财政农业产业等相关专项资金要支持油茶产业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规定:重点将油料、竹木、粮食加工、茶叶、蔬菜、棉麻丝等六大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重点支持资源整合打造湖南茶油等区域公用品牌;《湖南省油茶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规划至2025年全省油茶林面积稳定在2200万亩以上,产值1000亿元以上。

竹木产业。《湖南省林业产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2号)第六条支持范围:(一)林产基地建设:用材林、经济林、竹林及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二)林产园区建设:园区的规划、设计;园区水、电、路、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林产加工建设:木竹加工、木本油料加工、林化、林药、林纸、林食、林板;《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湘发[201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规定:围绕品牌打造,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每年支持100个以上省级特色产业园建设,省财政对每个特色园区支持100万元。全省培育粮食、油料、蔬菜、水果、棉麻丝、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竹木等十大特色产业链。到2020年,重点将油料、竹木等六大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关于发布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湘农联[2018]94号),《湖南省竹木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规划至2025年,在全省建设竹林道路5000千米。竹林道可结合通村通乡公路、森林防火带(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建设。

4.生态文化建设

生态文化建设支出方向支持森林乡村、森林城市建设。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如下:

森林乡村。《湖南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全国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完成村庄古树名木挂牌建档,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推进,乡村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森林城市。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森林城市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50号),明确了到2025年,力争在全省建成25个以上的省级森林城市。

5.林业支撑保障

林业支撑保障支出方向支持林业科技创新、林业科技推广、基本建设项目配套、省级森林公安补助以及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如下:

林区道路建设。根据《湖南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通过实施林区和国有林场内林区道路、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进一步改变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道路建设严重不足、管护用房简陋的状况,切实改善林区交通条件、生产设施,推进林区、林场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

基本建设项目配套。根据《湖南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加强林业站与木材检查站建设。无站房的新建标准化站房,对危旧房进行改造,提升两站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所以基本建设项目拟对林业站和木材检查站进行配套。

省级森林公安补助。为了弥补森林公安机关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不足,促进和支持森林公安机关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规范执法办案,按照《森林公安机关和森林公安派出所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业务装备。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所有预算单位中,其中局本级、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省林业厅后勤服务中心、省林业厅宣传中心、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省森林公安局、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张家界大鲵自然保护区等12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剔除增人增资(公用经费)部分外,受经济下行财政缩减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政策,机关运行经费为2417.18万元，比2019年预算同口径减少223.37万元,减少8.46%。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5.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1.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3.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1万元,为正常经费调减。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0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6.46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纯车不包括其他交通工具及简易车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领导干部用车1辆,公务用车(应急、离退休干部等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

5.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005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58.19万元,项目支出5096.64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专项收入列示,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没有数据;我局全部非税收入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没有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所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没有数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